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定价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 煌

蔡艳萍

武学凯

2016年12月22日